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上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,6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528 元	林上舜	民國114年1 1月10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9528 元	林上舜	民國114年1 1月10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林上舜於民國109年0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
02 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
03 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
04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
05 (日息萬分之5.4)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
06 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
07 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
08 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
09 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
10 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
11 112年07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09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
12 新臺幣〔下同〕29,607元(含本金19,528元、利息10,079元)
13 及其中19,52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
15 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
16 權益。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
17 商銀)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
18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
19 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
20 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